

# 彰化縣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

1130517 版

- 壹、申請範圍：病人於接受本縣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後發生醫療不良結果，病人方當事人認為該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負責之事件。
- 貳、申請資格：當事人
  - 一、病人本人。
  - 二、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舉例如下：
    - (一)病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
    - (二)病人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者，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病人為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
  - 三、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
-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填寫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向本縣調解會提出申請。
  - 二、法院或檢察署移付調解之案件，當事人填寫之申請書應註記該案件繫屬法院或檢察署之案號。
- 肆、應備文件
  - 一、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 三、病人死亡者，請申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名冊。
  - 四、醫療爭議相關文件、資料(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 五、備妥相關文件請郵寄彰化縣衛生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 伍、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並將相關諮詢結果提供調解會調解運用。
  - 二、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申請調解。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移付調解會先行調解。
  - 三、非死亡案件之病人若為未成年人，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申請、出席醫療爭議調解。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時，應檢具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籍謄本，

確認未成年人受共同監護或僅由父或母單方監護；如為共同監護，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及義務。

- 四、病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例如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可先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後，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 五、當事人於調解時應親自到場參加調解；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時，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並得各推舉 1 至 3 人列席協同調解。
- 六、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七、調解會準時開會，當事人應於開會前 10 分鐘，持開會通知單、身分證、印章報到。若需向調解會提出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或聲明書，應備妥 1 式 2 份，以利同時將繕本或副本通知他方當事人。
- 八、調解作業秉持客觀、公正、和平之原則進行；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 九、調解程序及調解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 十、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 十一、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終結前，當事人得撤回其調解申請。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解。

## 陸、調解的效力

### 一、調解成立

- (一) 調解成立者，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訂調解書。
- (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 (三)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 (四)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五)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二、調解不成立

- (一) 調解不成立者，予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二) 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